

《民法典》关于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陈秋怡

(江南大学,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民法典》第1252条对建筑物倒塌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进行了实质修改。鉴于此,有必要对《民法典》规定的建筑物倒塌责任进行解释,阐明新变化,促进正确适用法律。本文将从解释论的角度对该条文进行分析,以期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关键词】建筑物倒塌;质量缺陷;归责原则;损害赔偿;责任承担

我国《民法典》第1252条对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进行了新的修改,一是增加了不动产倒塌时,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举证倒塌的建筑物不存在质量缺陷即可以免责的规定。二是《侵权责任法》第86条第2款规定的建筑物等管理责任的主体之一是“其他责任人”,含义模糊,指向不明。《民法典》第1252条对应将其明确规定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有效解决了上述主体不明的问题。

一、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归责原则的争议

1.学理上归责原则争议的根源和内容

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对于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应该适用何种归责原则一直没有定论,学界众说纷纭。主要争议来源在于我们在确定过错推定原则时,最常用的表述为“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而在《侵权责任法》第86条中对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进行单独规定时却并未使用这一但书。

认为应该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学者主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责任的主要原因是其实施了有过错的建造行为。但危险责任理论认为,建筑物本身就是危险源的一种,不管建筑物的所有人对其是否存在过失,都需要对其建造的危险源负责,所以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此外还有学者认为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更合适《侵权责任法》第86条第2款的规定,“其他责任人”这一责任主体,可以推定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无须承担责任,所以应属于过错推定原则。同时,物件致人损害责任采用的一般都是过错推定原则,而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属于其中的一种,也理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2.归责原则争议在司法实践中的表现

在司法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应当严格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只要建筑物倒塌造成了损害,建设单位就必须承担责任。也有观点认为,因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就要求建设单

位和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并不合理,而应当在建筑物存在质量缺陷造成倒塌的情况下,上述两个单位才需要承担责任。由此可看出,学理上关于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应该适用何种归责原则的争议,对实践中法律适用的统一也存在着一定的影响。

(二)归责原则为无过错原则存在合理性

《民法典》颁布后,所确定归责原则,依旧是存在一点争议的。本文认为,《民法典》第1252条所确定的归责原则应为无过错原则,理由如下文。

通常情况下,如果因为他人的过错导致了受害人的损害,那么侵权方就需要承担受害人所受到的风险。但根据证明规则的要求,享受某一事实的利益的人需要承担该事实的证明责任,所以受害人需要对他人的过错予以证明。在实践中不难发现,有关建筑物的专业知识通常由专业人士和专业单位(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所掌握,一般的受害人是无法出具专业的报告来证明建筑物存在质量缺陷以及建筑单位和施工单位存在过错的。在这一现实情况下,若依然要求受害人举证明显是不合理的。因此,为了减轻受害人的证明负担,提高受害人求偿的可能,将受害人证明建筑物存在质量缺陷的责任免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另外,在《民法典》第1252条第2款并未出现过错推定原则的但书表述,仅因“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这一表达将其理解为过错推定责任略有不妥。笔者认为,这里所提到的“原因”不应与“过错”一词划等号。例如,房屋质量合格验收交付后,业主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时有敲凿墙的方案需求,在施工前与开发商核实过其所凿墙面不属于房屋的承重墙,对其进行改造不会造成房屋倒塌,在施工后房屋发生倒塌侵权。这种情况下就不能简单推定业主对其凿墙行为有过错,因为其已对房屋情况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主观上并无过错,但这并不能免除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这就是一种典型的无过错责任承担。

综上所述,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建筑物倒塌责任,既

符合了我国的立法沿革，又结合了我国建筑物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具有我国特色的制度。

二、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民法典》第1252条第1款明确将不存在质量缺陷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免责事由，明确将建筑物存在质量缺陷作为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建筑物倒塌造成侵权

“建筑物”是指人们在地面上建造的，能够为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者其他社会活动提供场所的房屋。“其他设施”是作为对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物件致人损害的兜底规定。“塌陷”是《民法典》新增的致害形态，目的是更加直观、更加形象地表达建筑物、构筑物致人损害的形态，常见于桥梁、隧道等构筑物。

若是由于质量缺陷而造成的倒塌，判断建筑物是否存在设置或者管理缺陷，不应从建造者或管理者有无过错的角度出发，而是立足于行标或国标等通用标准对其进行客观评价，同时，还应该考虑倒塌建筑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和隐患，是否处于不安全的待维护状态。参照这一客观标准，凡是不符合要求的，便可认定为存在设置或管理缺陷。

若是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的倒塌，常见的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怠于管理，指的是负有管理义务的管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自己的管理义务，导致了建筑物倒塌的结果；另一种是管理不当，指的是负有管理义务的管理者虽然积极地履行了自己的管理职责，但并未依法依规地正确管理，因管理行为的不当而导致建筑物倒塌。

另外，人为破坏也是引起建筑物倒塌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处着重讨论的内容是为实现其他目的而引起的建筑物倒塌。例如，因侵权人在自己院内打井导致地下水层结构受到破坏，毁损其邻居的房屋主体结构，导致房屋倒塌；再如山东某一建筑中，某一租赁在其底部的大型银行，在装修时为满足设计需求故意打薄承重墙，导致建筑倒塌；还有施工单位在执行拆迁任务时不小心破坏附近建筑、修建地铁时毁损附近居民楼主体结构，这些典型是由于人为原因破坏而导致的建筑物倒塌的案例。

（二）建筑物倒塌与造成他人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建筑物致人损害责任中，受害人要证明自身的损害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倒塌、脱落、坠落有因果关系。直接因果关系是指建筑物倒塌造成的损害直接作用于被侵权人，例如，高楼外搁置的空调外机坠落砸伤楼下行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这种情况当然应承担建筑物致损责任。间接因果关系，例如，楼下经过的行人，为了躲避楼上坠落的空调外机或建筑物倒塌的石块木板等，匆忙改道导致不慎与其他车辆相撞造成的损害，虽然有其他车辆这一介入因素，但不应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另外，对于多因一果的情况，例

如，房屋本身具有瑕疵，存在安全隐患，在风雨交加的台风天发生倒塌或脱落，只要未达到不可抗力因素，也不应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

（三）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民法典》第1252条新增一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承担责任的免责事由：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证明建筑物不存在质量缺陷，便不承担建筑物、构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由此可以引出对几个问题的思考。

第一，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虽然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但是能够证明房屋的倒塌不由于质量缺陷倒塌引起的，是否可以免责？建筑物倒塌不是由于质量缺陷倒塌和建筑物不存在质量缺陷是两个不能混为一谈的概念，常见的质量缺陷分很多种。例如，经常会出现一些让业主很头疼类似房屋结构不合理不适合居住，或者精装房漏水这些问题，但这些问题都不至于导致房屋倒塌。所以法条里的质量缺陷应须进行限缩解释，解释成“足以导致建筑物倒塌的质量缺陷”，这样可以把一般的房屋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排除在外。而且如果能够证明不是足以导致倒塌的质量缺陷，可以免责或者减责的话，也可以激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去积极找出导致倒塌的原因，避免相互之间推卸责任，让受害人能得到更及时的赔偿。

第二，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这当然是最完美最符合法条的免责事由。但是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但是能够证明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第三人、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是导致倒塌的原因力之一，那么是否可以减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责任呢？对此法律并没有明确说明，但是笔者认为可以。在“二审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委会与二审刘德基、张玉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作为建设者的花园村委会能够证明质量缺陷仅仅是次要原因和间接原因，导致墙体倒塌的直接原因是侵权人张玉龙在护坡墙后挖土、填土埋设光缆，改变地表水流向等行为，造成护坡墙后土的压力和水压力发生变化，致使护坡墙的安全度降低。所以最终法院认定建设者花园村委会承担40%的赔偿责任，直接侵权人张玉龙承担60%的赔偿责任。

第三，质量缺陷通知能否作为一项免责事由？有法院在构筑物倒塌的情况下支持这样一种免责事由，例如在“大连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刘美玲等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上诉案”中，该构筑物的设计单位兼管理单位已经通知构筑物的使用人拆除该构筑物，但是该构筑物的使用人仍不拆除的，免除该单位的责任。由此可见，应当将其理解为如果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通知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建筑物，但上述责任人对此置之不理，最后导致建筑物倒塌致害，可以将质量缺陷通

知作为一种酌定的减责情节。

三、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责任承担

(一)相同条款之间的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且有追偿权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连带责任及其与其他责任人之间的追偿责任

若建筑物因为质量缺陷倒塌致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还要注意的是,若建筑物因为质量缺陷倒塌致人人身财产损害,有时候建筑物的勘察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其他责任人”)也有过错,但有过错的这些单位不对外承担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对内可以根据勘察监理合同向有过错的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追偿。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但倒塌的原因不是因为建筑物的质量缺陷,由相应的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2.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由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受害人承担过错推定的责任。如果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也负有责任,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外承担了过错推定的责任之后,可以向有责任的第三人追偿。

(二)多因导致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的责任划分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在建筑物等交付后,因多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建筑物等物件倒塌致害的法律适用及责任比例划分等,在审判实践中存在许多不同的看法。在实践中,引发建筑物等设施倒塌的原因很多,情形复杂多变,很难简单地用三言两语以偏概全。本文拟通过几个案例来对多个责任主体的行为,以及受害人自身行为共同作用导致损害发生这一情况的比例划分来进行讨论。

2018年11月14日下午,受害人魏某在中豪国际星城49幢2单元附近的围墙柱子上晾晒床单。魏某在整理被子过程中,围墙柱子突然倒塌并将魏某砸伤,造成魏某小腿骨折。另外,案涉围墙柱子建造者为北控中豪,该围墙的建设只完成了柱子,周围栅栏的建设尚未完成,且柱体没有使用钢筋进行固定。

该案中,魏某受伤是典型的一果多因的损害情形,直接原因是涉案柱子倒塌。这个案例里面需要承担的责任的主体分别包括:(1)北控中豪作为建设单位需要承担责任,因为围墙柱子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安全隐患;(2)中豪物业作为管理人,没有起到维修、养护、管理的职责,没有对业主违规晾晒床单的行为进行积极制止,需要为此承担责任;(3)受害者魏某本人,其在不该晒被单的地方晾晒被单的行为也有过错。于是最终法院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判定上述主体

分别承担了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三十以及百分之十的责任划分。

实际上,除此之外一些大型建筑物的倒塌,往往都不会是单一原因所造成的,大部分都是多因作用导致的损害。再例如2019年江苏无锡的高架桥侧翻造成3死2伤的大型事故,根据事后调查出具的事故报告,可以看出直接原因在于两辆重型平板半挂车严重超载、间距较近,从而导致梁体侧向滑移倾覆触地。但除去直接责任主体(司机)之外,还有以下主体需要承担责任:(1)司机所属的运输公司,该公司无视我国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长期存在。(2)涉案桥梁所属辖区的交通运输局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为监管部门,其安全监管工作未能落实到位。

由此可见,由于多个主体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建筑物等设施倒塌致人损害的,在进行责任承担的比重划分时,需要综合考虑每个主体的主观过错程度、对建筑物负有的义务大小、具体的损失轻重、获益以及预期等因素,最大可能地平衡好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做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四、结束语

本文从解释论的角度尝试对第1252条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进行了分析,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该类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该类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以及具体的责任承担问题和免责事由。《民法典》规定的建筑物倒塌的无过错责任,既符合我国的立法沿革,又结合了我国建筑物建设的实际情况。同时,《民法典》将质量缺陷作为构成要件,放弃了将管理缺陷作为构成要件,从而确立了新的建筑物倒塌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这一做法,符合我国建筑物致害责任的特殊归责路径。

参考文献:

- [1]张新宝,吴婷芳.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的再法典化思考[J].现代法学,2017,39(02):61278.
- [2]冯静,韩强.物件设置人责任研究[J].学术交流,2015(06):104-108.
- [3]杨彪.《侵权责任法》中物件致害责任的体系解释与结构分析[J].法学杂志,2010,31(03):21-24.
- [4]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770.
- [5]陈业业.试论建筑物倒塌侵权责任与建筑物保修制度[J].今日南国(中旬刊),2010(10):67-71.

作者简介:

陈秋怡(1997—),女,汉族,江苏南通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